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348號

原告 美商威力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福星

訴訟代理人 蘇勝嘉律師

複代理人 莊容安律師

被告 林后卿

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5月至110年11月26日受僱於原告，擔任副總經理；兩造於107年7月3日簽訂聘僱保密合約（下稱系爭契約），其中第2條約定保密義務、第3條約定文件所有權、著作權、第5條約定違約條款。詎被告於離職時未將受僱期間取得之會員資料交還原告，並利用該資料以社群軟體Facebook（臉書）或通訊軟體LINE與多名會員聯繫，其於111年3月21日建立名稱為「卿本家人」之臉書粉絲專頁（下稱系爭粉絲專頁）後，更邀請原告之會員李宜柔、逸甄、陳淑慧、張巧人、邵禹茜、戴秀芬、吳宛玲（下稱李宜柔等7人）對系爭粉絲專頁按讚，被告上開行為顯已違反保密義務、交還義務及侵害營業秘密。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5條約定、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2條第1項前段、第13條、民法第18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簽訂之系爭契約為定型化契約，其中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第4條、第5條限制被告言論自由及交友自由，強迫被告拋棄正常社交權利，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應屬無效。縱認系爭契約有效，被告邀請李宜柔等7人對系爭粉絲專頁按讚之行為，並未違反保密義務，且原告請求違約金80萬元亦顯失衡平，原告請求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被告於104年5月至110年11月26日在原告公司擔任業務部副總經理，負責協助原告公司臺灣地區市場資訊研究分析、專案推動、協助經銷商組織發展、內部行政客服流程協調溝通與其他兩造協議事項，並約定月薪9萬元。

(二)兩造於107年7月3日簽訂系爭契約，其中第2條約定保密義務、第3條約定文件所有權、著作權、第5條約定違約條款（見本院卷第51頁）。

(三)被告自原告公司離職後，於111年3月21日建立系爭粉絲專頁（見本院卷第109至113頁）。

(四)李宜柔等7人為原告之會員，前為被告之臉書好友，經被告邀請對系爭粉絲專頁按讚（見本院卷第23至49頁）。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一)被告於離職後邀請李宜柔等7人對系爭粉絲專頁按讚之行為，是否侵害原告之營業秘密或違反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

(二)若被告侵害原告之營業秘密或違反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

(三)若被告應負擔違約賠償責任時，系爭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應由法院酌減之必要？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

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且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民法第247條之1第3款定有明文。所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其判斷之具體依據應為法益權衡。次按所謂營業秘密參酌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1)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2)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3)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準此，所謂營業秘密乃指凡未經公開或非普遍為大眾所共知的知識或技術，且事業所有人對該秘密有保密之意思，及事業由於擁有該項營業秘密，致較競爭者具更強的競爭能力，其範圍涵蓋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模型、編纂、產品設計或結構之資訊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均屬營業秘密法所定營業秘密之範疇。又營業秘密除指技術性之資訊外，所謂商業性之客戶資訊，類如與交易客戶相關之一切訊息、資料，如客戶姓名、地址、聯絡方式、價目表及其他與客戶相關之資料等，是否均為商業機密而受營業秘密之保護，仍視是否具備新穎性及秘密性之保護要件決定，若逕將客戶之名稱、住址等資料認為該當營業秘密，將使受僱人承受如同競業禁止條款約束之結果，進而使其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財產權遭受不當之限制，則無形間將使所有之勞務關係於該關係結束後，均當然具有競業禁止之效果，顯然不當地擴張了競業禁止之範圍，而嚴重影響受僱人離職後之工作權等。因此，判斷客戶資料是否屬於營業秘密而受保護時，宜採取保守之態度，避免戕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益。

(二)查系爭契約第2條雖約定：「機密資訊係指乙方（即被告）受僱於甲方（即原告）期間因職務上的機會而得知一切有關甲方之商業上、生產上之機密，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件、流程圖、圖表、製程、生產方式、行銷與發展計劃、產品出

01 處及成本價格、財務資料、人事資料、經銷商組織發展、會
02 員資料…等一切具有保密性之資訊。乙方須對所持有之甲方
03 機密資訊確實保密，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交付、告
04 知、移轉或以任何方式洩漏予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本條保密
05 義務之效力不受雙方勞動契約終止之影響」、第3條雖約
06 定：「乙方同意所有記載有關甲方機密資訊之資料、參考文
07 件、圖表、電腦載體等各種文件之所有權均歸甲方所有，乙
08 方應於聘僱終止日（離職日）交還給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
09 方式留存。乙方於受僱期間於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
10 財產權均歸甲方所有」（見本院卷第51頁）。然原告並未舉
11 證證明所指會員李宜柔等7人之資料是否為原告所可壟斷，
12 且被告是否有自原告公司攜出該會員李宜柔等7人之資料及
13 所攜出之資料內容為何，不得擴張解為原告之任何資訊，均
14 在保密範圍，而該會員李宜柔等7人之臉書帳號及LINE帳號
15 之本質，亦非需原告投入大量資金培育人才進行研發所得
16 者，且單純之臉書帳號及LINE帳號，非如個別客戶之個人風
17 格、消費偏好等資訊可認為並非競爭對手所得輕易取得，而
18 係投注相當經濟成本、具客觀經濟價值，擁有者將具更強大
19 競爭力；換言之，單純之臉書帳號及LINE帳號並無固有知識
20 之保護利益，欠缺營業秘密保護之新穎性，應非營業秘密。
21 又原告就其耗費成本取得會員姓名、臉書帳號及LINE帳號並
22 未舉證證明係何而來，是以原告主張會員姓名、臉書帳號及
23 LINE帳號要屬營業秘密，應受保護云云，不足採信。則系爭
24 契約約定非屬營業秘密之會員姓名、臉書帳號及LINE帳號作
25 為被告應保密事項，以限制被告不得於離職後從事相關工作
26 或社交活動，將使被告承受如同競業禁止條款約束之結果，
27 不當限制其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財產權、個人自由，應可
28 認定。再者，自系爭契約以觀，原告未就此一不當限制被告
29 工作權、財產權、個人自由約定，給予被告任何補償，益足
30 見系爭契約第2條、第3條約定對原告顯失公平，參照民法第
31 247條之1規定意旨，上開之約定自屬無效，原告即無由據此

01 向被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

02 (三)原告雖提出獨立經營會員契約，主張會員資料為其受保護之
03 營業秘密云云。惟查，原告對於其係以如何特殊方式爭取會
04 員，該等會員名單之取得有何會員個人風格、消費偏好等非
05 公開領域資訊在內，俱未舉證以為證明，亦未證明所稱會員
06 資料是否曾經原告整理、分析過客戶喜好、特殊需求、相關
07 背景、內部聯絡及決策名單等資訊，已難謂具新穎性，復未
08 舉證證明其所有之客戶名單係其投注相當經濟、人力及時間
09 成本，並經過篩選整理而獲致，使其得在自由市場取得極為
10 優勢之競爭力，自難認該等客戶名單具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11 再者，原告所稱其享有營業秘密之會員名單內容為會員臉書
12 帳號及LINE帳號等語，然該等資訊並非有關個別客戶個人風
13 格、消費偏好、相關背景、特殊需求等經整理、分析而得之
14 資訊，且該等客戶之名稱、聯絡方式，並非不可於公開資訊
15 中取得等情，亦有原告所提之臉書網頁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16 第23至49頁），實難認其所指之會員名單，有何秘密性及經
17 濟價值可言。此外，原告對於其所指之會員臉書帳號及LINE
18 帳號，僅泛稱「被告應於離職日交還給原告，被告不得以任何
19 方式留存」云云，然原告客觀上是否有採取何行為足使他人
20 知悉其將會會員臉書帳號及LINE帳號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
21 意，原告是否有對於會員臉書帳號及LINE帳號採取不被其他
22 人任意接觸之控管措施等等，均未見原告證明，原告僅單純
23 要求員工「交還給原告」，顯不足以滿足前開營業秘密法所
24 謂「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自難認原告對其所指之會員臉
25 書帳號及LINE帳號有盡合理保密措施可言。準此，被告辯稱
26 原告所指之資訊不符合營業秘密法所要求之秘密性、經濟價
27 值、保密措施要件，而非營業秘密等語，自堪採，是原告
28 主張其營業秘密遭被告侵害云云，自屬無據。

29 (四)又原告對於被告如何知悉李宜柔等7人之臉書帳號及LINE帳
30 號並據以利用，未為具體之主張及舉證，尚難以被告離職後
31 與李宜柔等7人有所接觸或聯絡，即認被告侵害原告機密性

01 會員資料之情事。況以被告上開所為既非經營或受僱於原告
02 之競爭對手處，亦非商業活動，自難僅以一般之社交活動，
03 率認被告有侵害原告權利或利益之不法加害行為，及故意或
04 過失存在。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所稱之會員臉書帳號及LINE
06 帳號為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營業秘密，亦未證明被告有侵害
07 其權利或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
08 條第1項、第5條約定、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2條第1項前
09 段、第13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及自
1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1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12 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一併駁回之。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17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劉雅玲